

臺南市公)立柳營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
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			
			英語文							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				
		數學								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			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			
		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	
		科技		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	
			綜合 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		
		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	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	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	

註：

1.115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)立柳營國民中學114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5	5	5	5	
			英語文			3	3	3	3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1	1			
		數學		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	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3	3	3	3
		藝術	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3	3	3	3
	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2	2	2	2
		綜合 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		3	3	3	3
	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3	3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30	30	30	29	29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2	2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2	2	5	5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2	2	2	2	
		其他類課程				1	1	1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	
						5	5	6	6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35	35	35	35	

註：

1.114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立)柳營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5	5	
			英語文					3	3	
		數學						4	4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3	3	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	3	3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3	3	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2	2	
		綜合 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	3	3	
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29	29	29	29	29	29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5	5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2	2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1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6	3-6	3-6	3-6	3-6	3-6	
								6	6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5	35

註：

- 1.113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